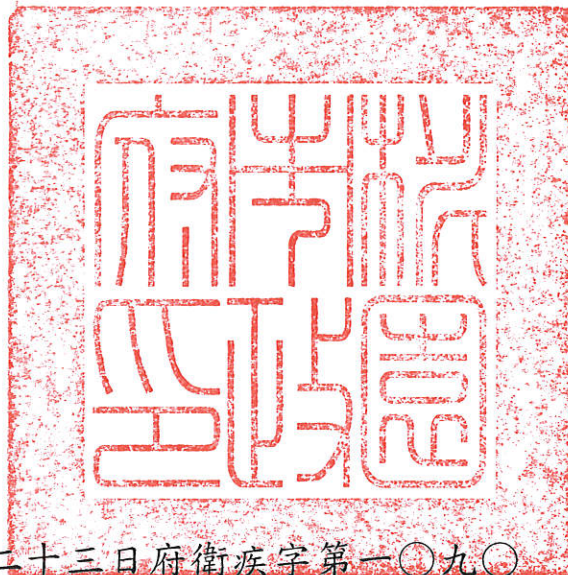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0903074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府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府衛疾字第一〇九〇二一二一六七號公告之「桃園市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場所（活動）應佩戴口罩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桃園市政府法制作業要點第二十九點第四款。

公告事項：因衛生福利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及內政部業已公告「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防疫措施，旨揭公告屬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爰予廢止。

市長鄭文燦